

各項給付權益

計算標準：

◎一次養老給付及一次死亡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保險俸(薪)額**計算

◎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起前10年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育嬰津貼、生育給付、眷喪津貼、失能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請領期限：自「得請領之日」起**10年內**

各項給付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項目	因公	非因公
失能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失能 失能標準須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規定	全失能	36個月	30個月
		半失能	18個月	15個月
		部分失能	8個月	6個月
養老	養老給付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 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離職 退保且未於30日內再參加公保者	一次養老給付： 88.5.31 修法前之年資，各年給付標準： 1—10年：每年1個月，11—15年：每年2個月 16—19年：每年3個月，20年以上：36個月 88.5.31 修法以後 每滿1年給付1.2個月 被保險人具有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 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 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36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 保險年資，每滿1年，應加給1.2個月，合併修正 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一次養 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 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 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 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政務人員及民選 公職人員除外)符合請領養老給付資 格，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繳付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 2. 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 3. 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	養老年金給付： 保險年資每滿1年，在給付率0.75%至1.3%之間核 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但被保險人每月 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 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 之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改選擇不 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死亡	死亡給付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因公死亡、因疾病或意外死亡	一次死亡給付： 因公死亡：36個月 非因公死亡： 繳付保險費未滿20年：30個月 繳付保險費滿20年：36個月		
	遺屬年金請領資格： 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 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 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政務人員及民選 公職人員除外)身故且受益人符合下列 請領條件： 1. 配偶： a. 年滿55歲未再婚且婚姻關係2年以 上。 b. 重度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未再婚且 婚姻關係2年以上。 2. 子女： a. 未成年。 b. 已成年且重度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 3. 父母：滿55歲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公務 人員280俸點折算俸額。	遺屬年金給付： 保險年資滿1年，按0.7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26.25%為限。		

眷屬喪葬	被保險人父母、配偶或已為出生登記但未滿 25 歲子女死亡	父母、配偶：3 個月 12 歲以上未滿 25 歲子女：2 個月 已為出生登記但未滿 12 歲子女：1 個月
育嬰 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 60%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生育 (自 103.6.1 起施行)	被保險人 1. 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 2. 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	2 個月，但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